

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1月8日届满，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进行提前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洪波、董征、邓湘盈、刘斌、张江波、欧兆增、马明芳、黄海涛、盖洪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张洪波、董征为连任董事，邓湘盈、张江波、刘斌、欧兆增、马明芳、黄海涛、盖洪涛为新任董事候

选人，黄磊、胡伟、赵明三人不再担任董事。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修改章程中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组成及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内容。

1. 第十五条

原内容：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总监等。

修改后：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。

2. 第一百零七条

原内容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董事长 1 名。

修改后：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董事长 1 名。

3. 第一百零八条 第（十）项

原内容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

修改后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

4. 第一百三十一条

原内容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改后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5.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（六）项

原内容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修改后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6. 第一百四十八条

原内容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一名。

修改后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二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完成〈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8年1月公司进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于2018年5月16日取得股份登记函，现已完成股票发行。此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数量1,806,111股，每股人民币6.6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1,992,577.04元。具体发行情况请参见2018年5月25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。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806,111元，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061,111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拟定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